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任何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其實行;及
(B) 批准協議及通函分別載述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每年限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林家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